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4号）。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4.50元/股（不含64.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7月4日14:31:12:69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3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86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60,0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5,906,560 万股的 1.01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65.0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6 月 30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8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

司所属行业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59 倍。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2 年)
300950.SZ	德固特	21.40	0.4371	0.3850	48.96	55.59
002534.SZ	西子洁能	16.61	0.2758	0.0140	60.23	1,183.45
688309.SH	恒誉环保	21.61	0.1828	0.1406	118.20	153.71
<b>平均值</b>					<b>48.96</b>	<b>55.59</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西子洁能和恒誉环保）。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博盈特焊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 ①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焊接技术为支撑，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积极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研究。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涵盖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较好地解决了大面积堆焊中存在的堆焊层均匀性不一、稀释率较高、厚度不达要求等技术难题。

随着工业防腐防磨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持续加强在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在材料方面，公司加强对丝材、粉材等多种形态合金材料的应用研究，提高合金材料的防腐防磨性能。在工艺方面，公司在巩固数字脉冲 MIG 堆焊领域优势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和储备行业先进技术，先后开发并掌握了激光堆焊、二次重熔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在设备方面，持续优化多功能数控智能设备系统，积极开发新型自动化设备，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 ② 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工业设备防腐防磨堆焊业务的企业之一，具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较全面的能力，并拥有较齐备的行业资质，取得了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 级锅炉）、美国《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授权证书》“S 钢印”和“U 钢印”，并通过了欧盟 EN ISO 3834-2 焊接体系认证。公司的防腐防磨堆焊装备在节能环保、电力、能源、化工、冶金等领域获得了有效应用，积

累了大量实施案例，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率先将工业防腐防磨堆焊装备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企业之一，有效推动了防腐防磨堆焊装备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先发优势。

### **③ 规模生产优势**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防腐防磨堆焊装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将非标定制化的工业防腐防磨堆焊装备的生产制造进行了流程化改进，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交付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工厂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通过对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改造，进一步提高了规模化的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

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产品生产成本，增强成本控制能力，有助于把握市场定价的主动权。同时，规模化生产可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交付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有效增强公司的客户拓展能力。

### **④ 品牌及客户优势**

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优良的制造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应用案例、产品价格、行业口碑等多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肯定与信赖，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优势的建立和提升，使得公司在开发客户、控制成本、吸引人才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在良好品牌的基础上，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逐步积累了优质、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逐步转化为自身的竞争优势。

### **⑤ 管理优势**

公司实行项目制的管理方式，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凭借多年项目执行经验，不断完善项目制的管理体系。公司为每个项目设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全面掌控和管理各个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解决项目出现的问题和突发状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规范化的工时管理，流程化的生产制造，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实现产品精益制造。项目执行完成后，公司还会围绕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持，在持续的合作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

性。在公司的管理体系下，公司可以同时执行多个大规模、较高难度的项目，保证质量的可靠性与交付的及时性，形成较强的领先优势。

### ⑥ 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员工队伍建设，始终将人力资源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十余年来，公司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汇聚了一批对工业防腐防磨行业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形成了技术积淀深厚且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管理团队与研发团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尤其是核心人才的重要性，制定了积极的人才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坚持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不断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活力，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和成就感。

本次发行价格 47.5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4.1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5.59 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0.59 倍，超出幅度约为 76.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

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按本次发行价格 47.58 元/股、发行新股 3,300.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0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27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42,741.74 万元。

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

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